城扶组办函〔2021〕5号

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城 口 县 财 政 局

关于同意高燕镇有关扶贫项目调整的复函

高燕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高燕镇2020年到户产业扶持下剩资金调整使用的函》（高燕府函〔2021〕44号）收悉，经2021年6月4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。

一、关于有关扶贫项目。原城财发〔2020〕13号、城财发〔2020〕196号文件下达实施高燕镇2020年到户扶贫产业扶持项目，共剩余资金221.93868万元；**同意剩余**221.93868**万元资金调整**用于高燕镇红军村农产品交易集市项目40万元（先建后补）、红军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47万元（先建后补）、红军村集体经济组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50万元（先建后补）、红军村海家坝片区环境综合治理84. 93868万元，以实际施工设计或实施方案为准。由县农业农村委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。

二、严格执行不严不实负面清单考核。对申请项目调整和结余资金使用超过一年的，按照扶贫资金使用有关规定，严格考核奖惩，纳入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考核，实行倒扣分制。

三、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规定。请你们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有关要求，加快调整和结余资金使用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绩效。强化资金使用规范管理，强化项目精准扶贫减贫机制，防止项目选定不准造成损失浪费，确保扶贫资金用在刀刃上，确保扶贫资金发挥效益。

四、严格落实扶贫项目公示公告制度。严格落实《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强化扶贫项目科学论证。请你们在扶贫项目选择上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，切实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和沟通协调，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，确保项目合理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，具有带动性，确保项目安排精准、资金使用精准，确保贫困群众受益。确有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，需进行项目调整、变更和终止的，应在项目计划下达后的60日内，按规定程序向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调整、变更和终止申请。

六、履行扶贫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。乡镇是扶贫项目实施的主体，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、村级义务监督员等第一线监督作用，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和监督全过程。

特此复函。

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城口县财政局

 2021年6月4日

 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检察院，县农业农村委，县审计局。

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　 2021年6月4日印发